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6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心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湯宇晟即日成車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苗簡字第69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且應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

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因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乃主張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建物，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；下稱121建物）之一部，現遭被上訴人無權占用，訴訟標的價額根據卷附121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（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所載課稅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6,600元【計算式：39萬900元+4萬5,700元=43萬6,600元】。上訴聲明第3項、第4項則是請求121建物遭占用期間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，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總和為43萬6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上訴人迄今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且上訴人應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芬芬